

ICS 01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49—2020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2020-09-29 发布

2020-09-29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保护与修复流程	2
5.1 概述	2
5.2 保护与发展规划	2
5.3 保护与修复实施	3
5.4 日常管理与维护	4
6 保护与修复需考虑的技术因素	4
6.1 自然与人文环境	4
6.2 建筑物	5
6.3 历史环境要素	6
6.4 传统文化	6
6.5 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	7
6.6 环境整治	8
6.7 公共安全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建筑大学(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标准化协会、重庆市渝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洁、云振宇、高宜生、张杰、黄春华、许东明、马金剑、吕楚岫、马晓蕾、侯月丽、应珊婷、张卫国、韩爱华、赵中涛、张燕琴、郑恒祥、周琮。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流程,给出了自然与人文环境、建筑物、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的保护与修复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修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历史文化名村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s**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落。

3.2

核心保护范围 **core scope of protection**

历史文化名村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的区域。

3.3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为协调传统风貌,在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限定建(构)筑物的性质、形式、体量、高度及色彩等的区域。

3.4

环境协调区 **coordination area**

在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协调传统风貌、保护与历史文化关系密切的自然地形地貌与生产、生活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3.5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al environmental elements**

除文物古迹、传统建筑之外,构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风貌的生产生活设施与古树名木等景物及生态地理景观。

注:改写 GB/T 50357—2018,定义 2.0.12。